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45 分

Date: Wednesday, February 8th, 2023,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 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三」項下，新增「...3/10(五)將辦理『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審查相關事宜，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預為規劃。」

Under the minutes of the 1st administrative meeting "1. Chairma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ments / 3", add "...3/10 (Fri) The briefing of the "Third Phase (112-113)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actice Plan" will be examined" Please review the relevant matters and ask the Alumni Servic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Center to plan ahead."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第 1 案至第 4 案依協調會報決議以「述審」方式審查。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s of the lates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meeting, motions 1 to 4 are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一、擬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for Senior Faculty and Staff's Servi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擬修訂「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P.005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Charging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for the Spaces of Si Wan Colleg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Si Wan College) -----P.005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條文第 6 點修正為「校外單位及學生團體與組織...。」

三、擬制訂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P.016

3. Proposed draft of the *Guidelines on Charging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for the Spaces of College of Medicin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1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四、擬修訂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P.026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Vehicl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026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點第 1 項及第 1 款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Resolution passed after amending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This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21 members, including ex-

officio members such as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eneral Affairs, the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五、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 -----P.029

5.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Girls' Volleyball Team*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P.02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5 點第 4 款修正為「欲申請本項獎勵者，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須依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Resolution: Passed after the amendments of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Subparagraph 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5: "For intended applicants, if their grades in any semester of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 were ranked lower than 10% of the whole class, they must receive tutorial academic guidance organized by Physical & Health Di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for Academic Counselling Measures for Sportive-Elite Student.

六、擬新訂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 -----P.032

6.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ith Medical Subsid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P.03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本院電機系擬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35

7.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3+2 Bachelor's and Master's Dual Degree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3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3 年度春季

班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37

8.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Master's Program in AI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in Spring 2025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 collaboration with Wistron Industrial Technolog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3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九、擬與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簽署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P.039

9.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3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十、擬與捷克帕拉茨基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P.040

10.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and the Addendum to MOU-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Palacký University Olomouc, Czech Republic.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4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積極瞭解並爭取印度學生來台獎學金及「安倍晉三之友會獎學金」等，以利本校招收國際學生。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is tasked with gai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and facilitating the acquisition of scholarships for Indian students who intend to study in Taiwan, as well as for students who are affiliated with the Friends of Abe Shinzo organization.

- 十一、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41

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and two supplementary form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and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4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中，除擬修訂「營養師」部分緩議及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1. 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第三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2. 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第二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3. 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第一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二) 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除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1. 擬新增「資訊人員」加給標準一節緩議。
2. 「總務及環安人員」：分類方式由「第○級」改為「第○類」、並刪除「機水電人員／丙級技術士證照」職務資格。

Resolution: Approved after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Proposed amendments of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and supplementary form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were approved in principle, except for deferring the parts of Dietitian and items as below:
 - (1)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2: “The third sequence: ...with execution ability.”
 - (2)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2: “The second sequence: ...with execution and planning abilities.”
 - (3)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2: “The first sequence: ...with executi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bilities.”
2. Proposed amendments of supplementary form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were approved, except the items as below:

(1) The *Additional Pa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ffs* were deferred to discussion.

(2) Under the item of General affairs and EHS:

i. The classification “level” was amended as “Type.”

ii. The item of “Mechanical electrician / Class C Technician Certificate” was deleted.

十二、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56

12. Proposed draft of 2023-2024 *Academic Calend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56

決議：採用「方案一」9月4日開學版本。

Resolution: Confirmed to adopt the First plan for commencement of Fall semester 2023 dated on 4th September 2023.

十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學士後醫學系及教務處提案) -----P.060

1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Calculating Lecturing Hours of Full-time Clinical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60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5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中所列「不另計酬」文字，修正為「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Resolution: Approved after amendments as follows: Subparagraph 2 to 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5 as follows: “...without any pay.” was amended as “...without any pay (including hourly pay and work remuneration.)”

十四、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 -----P.075

1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Benefits of Alumni Card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P.07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1 時 45 分)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江友中副院長代理)、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謝東佑副教務長代理)、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陳彥旭副院長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之受獎人資格條件，免生爭議，爰參考各校規定，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受獎人須為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增訂曾任本校之年資得予併計服務年資。(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四款)

(三)增訂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之年資，不予採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五款)

三、本案提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參酌各大學之規定，明訂受表揚之資深員工其服務應為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	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到	一、有關曾任本校年資之採計，前於108年11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刪除「本校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

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u>(四)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得予併計。</u> <u>(五)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年資，不予採計。</u>	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年資不予採計」文字，爰108年迄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均予採計。為年資採計之明確性，爰增列為第四項得予併計年資。 三、又本要點旨在表揚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期間之辛勞，為使計算年資有所遵循，爰增列第五款，就兼任年資以及未實際在職服務之年資(例如延長病假期間、教師停聘及暫時停聘期間等之期間)，均不予採計年資之規定。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3.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三、獎勵對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 (三)約用人員、計畫研究助理人員。
- 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四)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得予併計。
 - (五)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年資，不予採計。
- 五、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 (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
 - (三)服務滿三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 (四)服務滿四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前項獎勵金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每年受表揚之資深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列冊，簽奉校長核定後，於歲末聯歡晚會或全校性慶典等公開場合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修訂「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疫情逐漸趨緩，除一般展演活動維持之外，今年起較多活動為同時借用圖資11樓及10樓聯合辦理，因此西灣學院場地今年使用率大幅增加，大量設備及燈具耗損皆需汰換。另考量國內原物料價格逐年上漲，營運場地所需之維護成本已較往年大幅提升，如不檢討修正恐有嚴重影響排擠本單位其他支出之虞。經重新計算服務成本後，特修正本收費標準，以建立完善場地管理制度。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
- (二) 修正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1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與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 (三) 增列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
- (四) 增列借用單位若辦理80人以上活動或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2,000元(以天計價)。

三、本案提經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二-1：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2：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 附件二-3：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 附件二-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條文第6點修正為「校外單位及學生團體與組織...。」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本點未修正。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 <u>標準價五折</u> 計算。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 <u>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u> 。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 <u>校內標準的八折</u> 計算。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須收 <u>維護管理費（以場地使用費校內標準五折計算，以天計費，每天僅計一時段之半價）</u> 。	1.修正(一)校內標準價統一為標準價，並調整收費標準為標準價五折。 2.修正(三)維持學生團體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且同一單位每學期至多 2 次，活動日前 30 天內方能申請。	<u>本點刪除。</u>
<u>四</u> 、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 <u>標準價八折</u> 計算。	<u>五</u> 、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 <u>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u>	1.點次變更。 2.修正校內標準價為標準價。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標準價八折計算。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計算。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五、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六、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點次變更。
六、校外單位及學生團體與組織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七、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學生社團活動借用須簽切結書。	1.點次變更。 2.修正，並增加借用單位需預付保證金。 3.刪除切結書。
七、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點次變更。
八、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點次變更。
九、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	十、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	1.點次變更。 2.因申請單位使用本院場地常會占用至同棟其他單位場地，故增列需告知鄰近場地管理單位之規定。 3.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先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增列禁用一次性餐具等規定。

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u>(三)</u>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 1 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u>(四)</u>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瓶裝水、杯水)。 <u>(五)</u>借用單位若辦理 80 人以上活動或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 2,000 元(以天計價)。 <u>(六)</u>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u>(七)</u>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u>(三)</u>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u>(四)</u>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4.本圖資十樓經 109 年開幕以來，維持地面以及空間乾淨不易，考量疫情趨緩，各項活動將陸續辦理，故新增清潔費。
<u>十</u>、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u>十一</u>、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社團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學生社團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綜合大樓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1,900 元	X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1)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950 元	1,900 元	X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1)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1,950 元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X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1,950 元	3,9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10,0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2,250 元	4,500 元	X	2,000 元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7,000 元	V	5,000 元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3,500 元	7,000 元	V	5,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100 元	X	1,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550 元	1,100 元	X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750 元	1,500 元	X	1,000 元	

1. 場地使用費刪除校內單位改為統一標準價。

2. 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座位數。

3. 創新教室 C 改為不分間借用，刪除創新教室 C-1~C-3 等項目。

4. 增列錄音室項目。

5. 各場地調整費用。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500 元	X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80~100</u>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6,000 元</u>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u>15</u>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1,6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C 西 SW1005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人科學生優先	1,000 元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u>10,000 元</u>	X	2,000 元	
	<u>錄音室</u> 西 SW1011	<u>3 人</u>	<u>錄音設備</u>	<u>4,000 元</u>	<u>X</u>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120</u>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2,500 元</u>	<u>5,000 元</u>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u>30</u>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800 元</u>	16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C-1 西 SW1005-1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u>3,000 元</u>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 西 SW1005-2	<u>18</u> 人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3 西 SW1005-3	<u>18</u> 人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C-3 為小型研究討論室，若無特殊情況，創新教室 C 皆為 72 人使用出借。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u>3,000 元</u>	人科學生優先	1,000 元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u>3,000 元</u>	<u>6,000 元</u>	X	2,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8 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標準價五折計算。
 -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
- 四、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標準價八折計算。
 -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標準價八折計算。
 -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 五、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六、校外單位及學生團體與組織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七、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八、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九、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三)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 1 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 (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瓶裝水、杯水）。
- (五)借用單位若辦理 80 人以上活動或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 2,000 元(以天計價)。
- (六)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 (七)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十、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 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綜合大樓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1,900 元	X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1)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10,000 元	X	2,000 元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7,000 元	V	5,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100 元	X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500 元	X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80~10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6,000 元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15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1,6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C 西 SW1005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4,000 元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 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4,000 元	人科 學生 優先	1,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10,000 元	X	2,000 元	
	錄音室 西 SW1011	3 人	錄音設備	4,000 元	X		

註：

- 借用時段分為上午 8~10 點、10~12 點、中午 12~2 點、下午 2~4 點、4~6 點及 6~9 點，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下午 6~9 點時段以 1.5 倍計算（不足 3 小時仍以 3 小時計）。
- 學生借用場地須支付保證金，使用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學院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前款有逾時或場地設施毀損或髒亂情事，應於本學院通知時間內立即改善，如未及時改善由本處代履行者，於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並應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制訂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 9 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共同管理。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及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附件：

- (一) 附件三-1：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三-2：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 (三) 附件三-3：111 年 12 月 1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三-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9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共同管理。	明定本要點經管場地範圍及管理單位。
三、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 洽詢預約。 (二) 填具醫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三) 繳費。	明定場地借用程序。
四、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列情形外，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一) 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二) 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收費標準5折計算)。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免付費者。	明定場地使用優先序及得免收費情形。
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並採下列原則： (一)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5折計算。 (二) 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三)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明定借用收費標準及原則。
六、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2000元，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無息退還。	明定借用保證金數及返還機制。
七、場地借用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明定借用核准後之繳費規定。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	明定借用設備及相關須注意規定。

條文	說明
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九、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並請事先與管理單位接洽，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明定借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3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明定借用退費機制。
十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空間之整潔，於借用後應清除或運離非屬原空間內之物品及垃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明定借用單位應負責任。
十二、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明定不予借用及停借情事條款。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設備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場地/設備使用費 (元/每小時)	空調/清潔費 (元/每小時)
IL9002 會議室	15 人	1,000	200
IL9010 實驗室	48 人	3,000	400
IL9012 教室 史懷哲教室	20-40 人	2,500	400
IL9013 教室 孫逸仙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4 教室 馬雅各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5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6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7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8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9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20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其他空間	無	500	200
公共區域短焦投影機	無	500	無
移動式互動觸控螢幕	無	1,000	無

1. 上述空間均備有投影機及投影幕/電視，教室另有麥克風、音響、高畫質直錄播系統、自動追蹤攝影機、互動觸控螢幕等。
2.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3. 非上班日借用須至少以3小時計價。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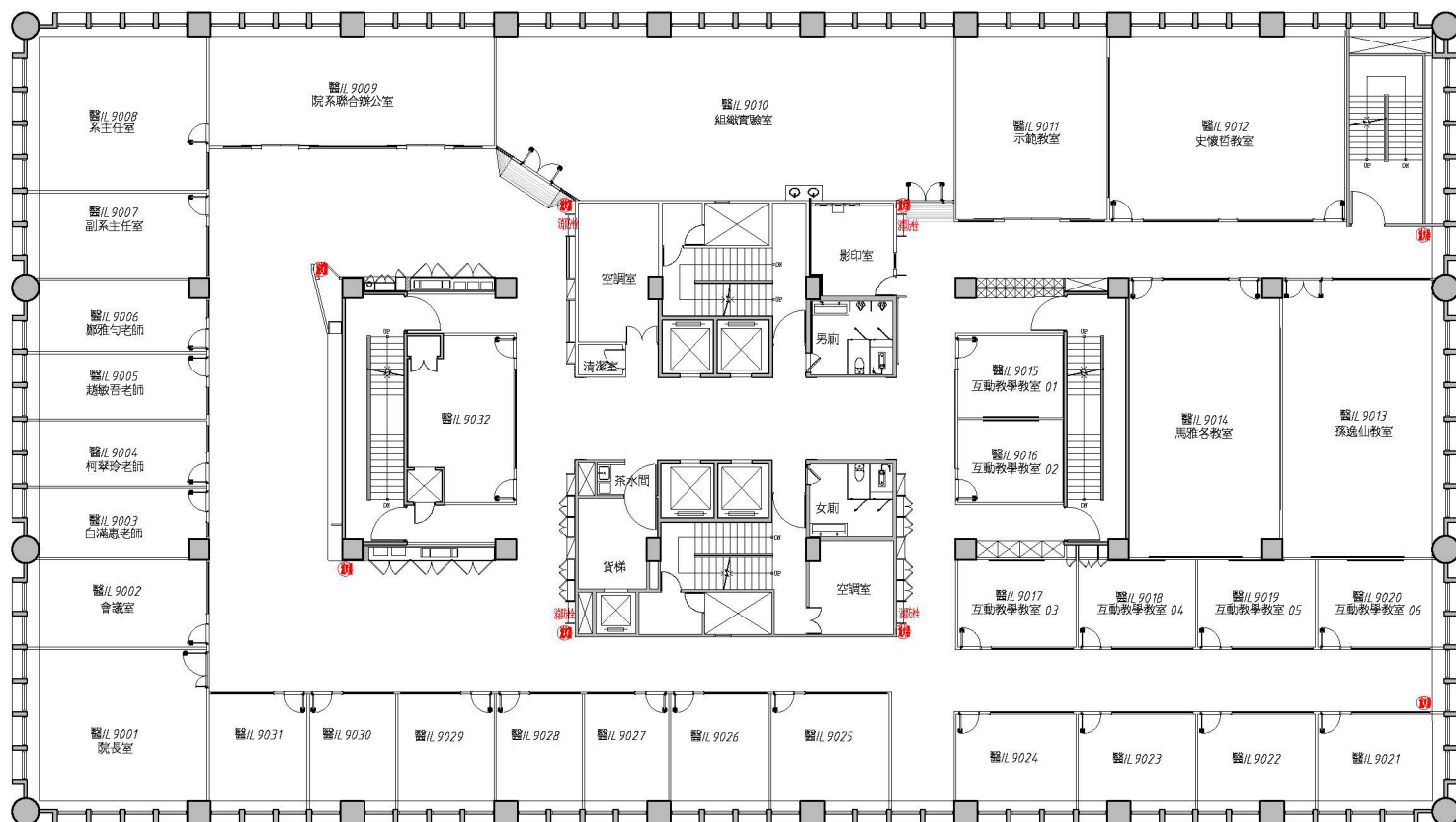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制定
112.3.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 9 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共同管理。
- 三、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醫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繳費。
- 四、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列情形外，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 (一)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 (二)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收費標準5折計算)。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免付費者。
- 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並採下列原則：
 -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
 - (二)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 六、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無息退還。
- 七、場地借用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九、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並請事先與管理單位接洽，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 3 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空間之整潔，於借用後應清除或運離非屬原空間內之物品及垃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設備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場地/設備使用費 (元/每小時)	空調/清潔費 (元/每小時)
IL9002 會議室	15 人	1,000	200
IL9010 實驗室	48 人	3,000	400
IL9012 教室 史懷哲教室	20-40 人	2,500	400
IL9013 教室 孫逸仙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4 教室 馬雅各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5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6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7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8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9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20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其他空間	無	500	200
公共區域短焦投影機	無	500	無
移動式互動觸控螢幕	無	1,000	無
1. 上述空間均備有投影機及投影幕/電視，教室另有麥克風、音響、高畫質直錄播系統、自動追蹤攝影機、互動觸控螢幕等。 2.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3. 非上班日借用須至少以3小時計價。			

※本要點空間平面圖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使用場地申請單

1.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場 地 名 稱		使用起訖時間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用 途		使用場地冷氣	☐ 是 ☐ 否
人 數		應 繳 金 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管理單位審查	☐ 擬同意借用，請依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 收取保證金 ☐ 無法出借		
承辦人		主管核章	
2.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場地環境及器材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			
簽 收			
說 明			
•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借用器材若遺失或嚴重損壞，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並遵守用電安全規則，用畢後須關電。 • 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醫學院各場地歡迎使用，惟需善盡管理清潔之責，未盡責者，將不再借用。 • 未經醫學院許可，不可私自使用冷氣，申請使用冷氣，請先經醫學院核可，並依核定標準至院系聯合辦公室（IL9009）繳費。 • 使用場地安全，請自行負責。 •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辦理好借出手續，以便安排。 • 本單請至醫學院索取、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			

醫學院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1、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提出疑義，則視為確認無誤；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需照原價賠償。
- 2、場地原有之設備（器材），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3、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教室及其他場地。
- 4、場地申請單（計畫書）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場地管理員。
- 5、借出的鑰匙請於隔日早上或約定時間歸還管理人員，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
- 6、延長借用或逾期返還鑰匙者，依延長或逾期時間另計費用。
- 7、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 8、以上若有違反，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

負責人：

借用/主管單位戳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醫學院所屬場地借用時間比照圖書館開放時間，若超過上述時間，一切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借用單位同意本聲明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活動負責人：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校111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1人；111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22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述審。
- 四、附件：
 -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四-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 (四)附件四-4：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點第1項及第1款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二十一人</u>，以<u>副校長</u>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u>二人</u>，職員代表<u>二人</u>、技工工友代表<u>一人</u>、約用人員代表<u>二人</u>，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u>四人</u>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u>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6 人</u>；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u>生輔組長</u>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約用人員遴選 2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一、本委員會總人數維持 21 人，委員名單異動如下： (一)當然委員原為 4 人，刪除學務處生輔組長（現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改為會議列席人員），現為 3 人。 (二)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原為 7 人，111 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新增教師代表 1 人，現為 8 人。 (三)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二、第一項修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項次遞升。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0.09.13 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09.25 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03.07 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09.26 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6.24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03.08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03.0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約用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西灣學院運動健康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請校方同意本校女子排球隊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於在隊期間得減免學雜費一案（1107500249 號簽呈），後經校長於 110 年 1 月 7 日 26 日批示：「本案原則同意，惟西灣學院運動教育中心羅主任應規劃出符合補助之學生資格條件，另陳，以利學校運動特色團隊之發展與建立。」爰新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重點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並依學生年資及團體成績區分為新秀獎勵、砥柱獎勵及成就獎勵三部分。
 - （三）本要點每年辦理一次，由校隊教練彙整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名冊，經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召集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四-1：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四-2：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
 - （三）附件四-3：各項減免標準經費參考基準。
 - （四）附件四-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5 點第 4 款修正為「欲申請本項獎勵者，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須依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立之宗旨。
二、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經學務處召集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	明訂本要點補助方式之原則。
三、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獎勵區分如下： (一) 新秀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 (二) 砥柱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 (三) 成就獎勵：全體隊員（含碩博士生）。	明訂各項獎勵之身分。
四、新秀獎勵規範如下： (一) 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具備持續發展潛力，符合本校提升競技水準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二) 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三) 本項獎勵名額最多 6 名。	明訂新秀獎勵之條件資格及獎勵內容。
五、砥柱獎勵規範如下： (一) 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在隊期間表現活躍、積極進取，符合團隊目標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二) 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三) 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 6 名。 (四) 欲申請本項獎勵者，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須依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明訂砥柱獎勵之條件資格及獎勵內容。
六、成就獎勵規範如下： (一) 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獲得公開一級組前 8 名（以 12 隊為標準）。 (二) 依決賽成績得於次學年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學部四年級於 <u>次學年</u> 續讀本校研究所者，得享有同樣權益。 1. 獲公開一級前 1-3 名，學雜費全免 2. 獲公開一級前 4-5 名，學費全免 3. 獲公開一級前 6-7 名，雜費全免 4. 獲公開一級第 8 名，雜費減半 (三) 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	明訂成就獎勵之條件資格及獎勵內容。
七、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應擇一申請。	明訂獎勵不得同時申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施行及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經學務處召集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
- 三、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獎勵區分如下：
 - (一) 新秀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
 - (二) 砥柱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
 - (三) 成就獎勵：全體隊員（含碩博士生）。
- 四、新秀獎勵規範如下：
 - (一) 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具備持續發展潛力，符合本校提升競技水準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 (二) 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 (三) 本項獎勵名額最多 6 名。
- 五、砥柱獎勵規範如下：
 - (一) 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在隊期間表現活躍、積極進取，符合團隊目標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 (二) 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 (三) 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 6 名。
 - (四) 欲申請本項獎勵者，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須依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 六、成就獎勵規範如下：
 - (一) 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獲得公開一級組前 8 名（以 12 隊為標準）。
 - (二) 依決賽成績得於次學年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學部四年級於次學年續讀本校研究所者，得享有同樣權益。
 1. 獲公開一級前 1-3 名，學雜費全免
 2. 獲公開一級前 4-5 名，學費全免
 3. 獲公開一級前 6-7 名，雜費全免
 4. 獲公開一級第 8 名，雜費減半
 - (三) 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
- 七、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應擇一申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配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爰新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者。學生心理健康之門診醫藥補助每月最高新台幣 1 仟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六-1：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六-2：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
 - (三) 附件六-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明定本要點主辦單位。
三、補助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	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申報點數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明定本要點補助項目。
五、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明定本要點補助金額。
六、申請時間：自看診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惟十二月之門診需於當月底前提出申請。	明定本要點申請時間。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明定本要點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支應。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 三、補助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
-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申報點數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 五、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 六、申請時間：自看診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惟十二月之門診需於當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二) 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三)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擬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南卡羅萊納大學創立於 1801 年，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公立大學之一，含七個校區，學生總數超過 47,000 人。南卡有 12 個學系名列全美前 50 名和 9 個博士學系名列美國南部地區前 10 名，QS 排名在工程領域-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為 351-400。為拓展學生視野和增進招生亮點，擬與該校電機學系簽訂學碩雙聯學位。
- 二、因台灣和南卡羅萊納是姊妹州友好關係，學生適用南卡州民學費優惠方案，2022-2023 每學期學費(不含雜費)是 USD 6,868，相較於其他美國大學昂貴的學費，此費用極具吸引力。
-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協議書內容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暨電信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 五、附件：
 - (一)附件七-1：中、英文版協議書
 - (二)附件七-2：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七-3：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四)附件七-4：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3 年度春季班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辦理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招生名額二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領域為 ODM(原始設計製造)廠，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服務等，將以產學計畫方式，與系上老師討論指導學生之研究方向，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公司並依每位學生每學期 75,000 元補助本校專班開辦費。
- 三、本案擬申請 113 年度春季班，預計於 113 年 2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預計開課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5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附件

- (一) 附件 八-1：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草案。
- (二) 附件八-2：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八-3：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八-4：裁示開班簽准簽呈。
- (五) 附件八-5：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簽署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佛羅倫斯大學（簡稱Unifi）是一所古老的大學，前身可回溯至1321年佛羅倫斯共和國建立的佛羅倫斯學院，1923年正式命名為佛羅倫斯大學，至今發展為一所國際化的公立研究型大學。
- 二、該校學生人數約51,000人，分布於農業、建築、經濟與管理、工程、人類健康科學、人文及教育、法學、理學、政治學、及心理學等10個學院。學校在QS排名第460、THE第401-500。
- 三、該校強調國際化，歡迎國際教師及學生與該校進行教學、研究及學習交流，並提供十餘個英語學程，如經濟與管理、農業、機械工程、資工、分子科學、國際關係等。兩校透過協議可進行學生及教師交換，希望該校諸多英文課程可提高本校學生前往義大利交換的意願。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
 - (二) 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捷克帕拉茨基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帕拉茨基大學位於捷克東部城市奧洛穆茨，成立於1573年，為捷克歷史第二悠久的大學。
- 二、該校學生人數約21,000多人，分布於神學、醫學與牙醫、人文、理學、教育、法學、Physical Culture、健康科學等8個學院。學校在QS排名第651-700，為該國第5。該校近年獲得重要計畫經費挹注，在醫學、自然科學、及人文等領域成立國際研究中心。
- 三、本合作案由中文系謝薇娜助理教授促成，該校校長也訂於4月6日率團訪問本校並進行簽約。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2：學生交換協議
 - (三) 附件十-3：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積極瞭解並爭取印度學生來台獎學金及「安倍晉三之友會獎學金」等，以利本校招收國際學生。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新增約用護理師/約用營養師之薪資三序列，金額為 33,180 元至 47,740 元，並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如下：

- 1.新增約用護理師及約用營養師之任用條件規定及文字修正。
- 2.因現已無人員適用改敘原則，刪除該要點第 17 點。

(二)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增列資訊人員之中階、進階加給，各分列為 3 級，金額為 1500 元至 3500 元等。

三、附件：

(一)附件十一-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一-2：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草案)。

(三)附件十一-3：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草案)

(四)附件十一-4：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五)附件十一-5：各校護理師營養師薪資表參考資料。

(六)附件十一-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七)附件十一-7：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中，除擬修訂「營養師」部分緩議及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1. 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第三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2. 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第二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3. 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第一序列：…，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二) 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除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1. 擬新增「資訊人員」加給標準一節緩議。
2. 「總務及環安人員」：分類方式由「第○級」改為「第○類」、並刪除「機水電人員／丙級技術士證照」職務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u>約用護理師</u>、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u>六</u>類。	二、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u>五</u>類。	新增列約用護理師人員類別。
十二、 <u>約用護理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u> (一) <u>第三序列：</u> <u>三級護理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u> (二) <u>第二序列：</u> <u>二級護理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u> (三) <u>第一序列：</u> <u>一級護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u>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	十二、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二序列： 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二)第一序列： 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	一、新增列約用護理師之薪酬三序列，並新增該職務之任用條件。 二、爰約用諮商心理師規定遞移至第二項。

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第二序列： 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二) 第一序列： 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五、 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護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	十五、 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	新進人員薪資提敘規定，新增護理師。

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七、 刪除。	十七、 本要點修正前之原約用人員依各類別歸屬進行改敘，原則如下： （一）約用行政與技術人員： 1.具高中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四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現已無人員適用改敘原則，故予以刪除。

	2.具專科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三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3.具大學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二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四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4.具碩士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三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二) 諮商心理師：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含心理諮商專業證照加給，依(表三)第二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職之約用	
--	---	--

	資訊人員，得依本要點所訂之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另訂考試規則及標準，辦理考試歸入適當序列及職稱，其核敘以不低於原薪級之薪酬為原則。	
--	--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89年05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9月26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範約用人員之進用。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護理師、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六類。
-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僱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
 - (二) 應具備擬任工作之基本知能。
 - (三)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發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發才。。

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

- 六、約用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之「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經簽陳核定進用後，由人事室上網公告。

公告截止後由人事室收受報名文件，彙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作業。

七、甄選作業以筆試、實作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過程須記錄於本校「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表二)。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行之。契約內容應以書面訂之。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

約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應規範下列各項事宜：

- (一)僱用期間。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三)僱用期間之報酬。
- (四)受僱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僱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約用行政人員依職務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職稱及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其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行政類：

- 1.第五序列：行政辦事員、行政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及電腦文書登載能力。
- 2.第四序列：行政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行政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行政專員。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控管能力。
- 5.第一序列：行政秘書。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與業務執行管控、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二)技術類：

- 1.第五序列：技術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工程檢測、修繕、電腦文書登載處理能力。
- 2.第四序列：技術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技術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技術專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規劃與管控執行能力。
- 5.第一序列：技術秘書。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統籌規劃、溝通協調、領導與危機管控執行能力。

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

前項審查小組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

十二、約用護理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三序列：三級護理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 (二)第二序列：二級護理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 (三)第一序列：一級護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二序列：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 (二)第一序列：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三、約用資訊人員依職務類別、職稱、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之職稱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六序列：系統工程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維護或程式設計之能力。
- (二)第五序列：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系統工程師需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軟硬體維護之能力；程式設計師需具備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實作之能力。
- (三)第四序列：副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五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四) 第三序列：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與領導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五) 第二序列：高級系統分析師。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六) 第一序列：顧問級系統分析師(一至二人)。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跨領域應用以及系統開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約用資訊人員之薪酬由圖資處與用人單位會同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約用資訊人員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五)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四、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三序列，依職稱、薪酬訂定本校「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表六)。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第三序列：專業副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擬任職務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 第二序列：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 第一序列：資深專業經理。具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表六)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七)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護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六、約用專案人員除陞遷外，其餘權利及義務均比照約用行政人員規範辦理之。

約用行政人員新增或遞補職缺時，得優先遞補本校現職約用專案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事宜。

現職約用專案人員轉任約用行政人員之年資及敘薪，不受第十五點有關職前年資採計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且其原約用專案人員之年資於參加陞遷時得採計。

十七、刪除。

十八、約用人員之薪酬按月計酬，發給原則如下：

(一)薪資自到職日起支。

(二)每月一日前，一次核發上月之薪資。

十九、約用人員表現優良，且已陞遷至第一、二序列者、專任高級諮商心理師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得依本校「約用人員校派主管職務作業要點」擔任校派主管職務並依現職第一、二序列支給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八職等主管加給給予職務酬金。

二十、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但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取得與工作性質相關系所之較高學歷，經學校認可者，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則以原支薪級核算。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僱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外加薪酬不得超過其原薪酬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經費來源支應者，不視為兼職。第一項兼職之工作時間及外加薪酬計算方式應符合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加班費之規定。

二十二、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一般人員	外語加給		任職本校滿 1 年，並取得多益 900 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職涯發展		任職本校滿 1 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總務及環安人員	營繕組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事務組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第 1 類	營建人員	營建相關技師或建築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機水電人員	1.機電相關技師證照 2.甲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技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書						
	第 2 類	營建人員	1.工地主任證書 2.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3.室內裝修專業設計(監造)技術人員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機水電人員	乙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第 3 類	場管活化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廢水處理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毒物管理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防火管理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證照						
	第 4 類	機水電人員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員證書						
		廢水處理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醫事人員	醫事技術加給	醫學院從事特殊性及危險性工作人員	由後醫系系主任評估專業經驗，對業務具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備註:1. 約用行政人員具有與從事工作相關之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之主管或系所主任評估對業務之貢獻度級別，提出申請，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另給予證照加給。惟與從事工作不相關之證照，不得申請。

2. 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3. 支領證照加給者，如證照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於該證照期限屆滿之次月起停支證照加給。

4. 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業務，應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兩個方案，各學期規劃如下表：

方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春節假期
方案一	一、學期起迄：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 二、期末考周： 112 年 12 月 18 日~22 日	一、學期起迄： 113 年 2 月 19 日(週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 二、期末考周： 113 年 6 月 3 日~7 日	113 年 2 月 8 日~14 日 (2 月 8 日調整放假，2 月 9 日農曆除夕~2 月 12 日農曆初三，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農曆除夕初一補假)
方案二	一、學期起迄： 112 年 9 月 11 日(週一)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 二、期末考周： 112 年 12 月 25 日~29 日	一、學期起迄： 113 年 2 月 19 日(週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 二、期末考周： 113 年 6 月 3 日~7 日	

二、案內重要行事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方案一及方案二規劃日期皆相同，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系列活動	112 年 11 月 6 日~19 日	學務處建議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12 年 11 月 11 日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建議
全校運動會	113 年 3 月 13 日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13 年 6 月 15 日	學務處建議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採用方案一 9 月 4 日開學版本。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五、檢附資料：

(一)附件五-1：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方案一。

(二)附件五-2：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方案二。

(三)附件五-3：各校開學日及學期規劃調查表。

(四)附件五-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採用「方案一」9 月 4 日開學版本。

9月4日開學

第一學期：112年8月～113年1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 5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6	7	8	9	10	11	12	15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5 ~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8/15~9/1) 15 ~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5~9/1) 18 ~ 29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21 ~ 4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8/21~9/4) 21 ~ 4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8/21~9/4) 21 ~ 1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1~9/15) 23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6 ~ 27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29 ~ 30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13	14	15	16	17	18	19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3	4	5	6	7	8	9	1 ~ 20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1~10/20) 4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4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4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4 ~ 14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7 ~ 1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8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1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1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8 ~ 28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22 ~ 28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3 9/23補上班(10/9彈性放假) 29 9/29中秋節放假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1	2	3	4	5	6	7	
	六	8	9	10	11	12	13	14	9 10/9彈性放假一天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 27 期中考試 27 第一次校務會議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九	29	30	31					
	十	5	6	7	8	9	10	11	6 ~ 19 校慶系列活動 11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7 ~ 2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20 ~ 30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三	26	27	28	29	30			
12	十四	3	4	5	6	7	8	9	1 ~ 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12/1~1/4) 8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18 ~ 22 學期考試 22 第二次校務會議 25 ~ 5 彈性學習(12/25~1/5)
	十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八	31							
1		1	2	3	4	5	6		1 1/1元旦放假 1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8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8 ~ 16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8~2/16)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6 ~ 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1/26~2/5) 29 ~ 2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1/29~2/2) 31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12/9/4開學；112/12/22學期考試結束，112/12/25~113/1/5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第二學期：113年2月～113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1 第二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開始 1 ~ 19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 ~ 19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 ~ 2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 5 ~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2/5~3/1) 8 2/8調整放假一天 9 ~ 14 春節假期(2/9農曆除夕~2/12農曆初三，2/13~2/14農曆除夕初一補假)
	二	4	5	6	7	8	9	10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3	三						1	2	1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四	3	4	5	6	7	8	9	13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4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29 第三次校務會議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5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2	3	4	5	6			4 ~ 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6	九	7	8	9	10	11	12	13	8 ~ 12 期中考試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 19 學生申辦轉系所
7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 26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十二	28	29	30					
8	十三				1	2	3	4	3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十四	5	6	7	8	9	10	11	12 5/12母親節
9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 17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5/15~6/17)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0	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十八								
11	十九								3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二十	2	3	4	5	6	7	8	3 ~ 7 學期考試
12	二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7 第四次校務會議
	二十二								10 6/10端午節放假
13	二十三								11 ~ 21 彈性學習
	二十四								12 ~ 2 學生暑期課程選課(暫訂)(6/12~7/2)
14	二十五								15 畢業典禮
	二十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 3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6/24~7/3)
15	二十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二十八								28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6	二十九								28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三十								
17	三十一								
	三十二								
18	一								
	二								
19	三								
	四								
20	五								
	六								
21	七								
	八								
22	九								
	十								
23	十一								
	十二								
24	十三								
	十四								
25	十五								
	十六								
26	十七								
	十八								
27	十九								
	二十								
28	二十一								
	二十二								
29	二十三								
	二十四								
30	二十五								
	二十六								
31	二十七								
	二十八								
32	二十九								
	三十								
33	三十一								
	三十二								
34	三十三								
	三十四								
35	三十五								
	三十六								
36	三十七								
	三十八								
37	三十九								
	四十								
38	四十一								
	四十二								
39	四十三								
	四十四								
40	四十五								
	四十六								
41	四十七								
	四十八								
42	四十九								
	五十								
43	五十一								
	五十二								
44	五十三								
	五十四								
45	五十五								
	五十六								
46	五十七								
	五十八								
47	五十九								
	六十								
48	六十一								
	六十二								
49	六十三								
	六十四								
50	六十五								
	六十六								
51	六十七								
	六十八								
52	六十九								
	七十								
53	七十一								
	七十二								
54	七十三								
	七十四								
55	七十五								
	七十六								
56	七十七								
	七十八								
57	七十九								
	八十								
58	八十一								
	八十二								
59	八十三								
	八十四								
60	八十五								
	八十六								
61	八十七								
	八十八								
62	八十九								
	九十								
63	九十一								
	九十二								
64	九十三								
	九十四								
65	九十五								
	九十六								
66	九十七								
	九十八								
67	九十九								
	一百								
68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69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70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71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72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73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74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75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76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77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78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79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80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81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82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83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84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85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86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87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88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89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90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91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92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93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94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95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96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97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及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本系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因本系所屬專任臨床教師之實際授課情形與本要點不盡相符，故與教務處多次協商後，提出修正建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 (一)現行每一門醫學整合課程中會有包含 1 至 2 個不等之 PBL 教案，爰時數之採計建議宜以教案為計算單位。
- (二)配合現行教案審查流程修改第五點，各類教案之撰寫將以教學醫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主要審查單位，審查後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改由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新增專任臨床教師審查各類課程教案可採計時數之規範。
- (四)新增專任臨床教師執行 PBL、臨床技能及師資培育等行政工作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範。
- (五)新增專任臨床教師如執行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得充抵授課時數之規範。
- (六)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
- (七)原第六點規範專任臨床教師各類課程之最低授課時數，惟後醫系依評鑑需求聘請之大量專任臨床教師，對於最低授課時數之執行實為窒礙難行，爰建議刪除專任臨床教師於抵減後最低實際授課時數之規範。
- (八)臨床教學時數由所屬教學醫院依各臨床科部資料進行認定，認

定後將時數表繳回至開課單位即可，毋須繳交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爰刪除附表相關備註說明。

(九)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修正通過，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附件：

(一)附件十三-1：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三-2：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三-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中所列「不另計酬」文字，修正為「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112.02.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 <u>具臨床醫事人員身分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u>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	修訂專任臨床教師之定義。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 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1）。 3. A 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折算後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 <u>區塊(Block)</u> 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 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門課至多得申請 4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1）。 3. A 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 及 折算率如附表一），折算後	1. 修訂醫學整合課程名稱。 2. 修訂PBL課程授課教師之認列原則，由每門課修訂為每個教案。 3. 修訂PBL平行授課之申請人數。 4. 修訂診斷教學之敘述。 5. 修訂教案之審查程序。 6. 將相同審查程序及採計時數之條文合併，以精簡條文內容。 7. 因應招生作業保密之緣故，故刪除多站迷你面試教案之列計。 8. 新增D類-教學發展相關小組工作之授課時數計算類別。

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

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C6-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

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111~112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50小時為限，113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20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u>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u>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及PBL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10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u>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u>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四) D類-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小組，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111~112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50小時為限，113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20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得報支鐘點費；同一課程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及PBL教案：<u>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10小時。</u> 2. 標準病人教案：<u>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u> 3. 臨床技能教案：<u>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u> 4. 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u>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u> 5.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u>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u> 6. 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教案：<u>經本校醫學院相關學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納入該系甄試之題庫，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u>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	1. 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

請前不予減授。 (二)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參與醫學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四) <u>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負責人</u>，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五) <u>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各教學醫院成員</u>，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六)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七)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室及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八)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九)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六)項至(八)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請前不予減授。 (二)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擔任醫學<u>區塊</u>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u>1~2</u>小時；參與醫學<u>區塊</u>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四)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五)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及研究部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六)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七)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四)項至(六)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u>專任臨床教師依前項各款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含A類課程、B類-臨床實習課程，及C類-教案撰寫），每學年不得少於6學分(108小時)。惟本校教學醫院之約聘臨床教師若已具備教授證書者，抵減後，每學年A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學分(18小時)。</u>	2. 修訂醫學整合課程名稱。 3. 修訂醫學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之核減授課時數。 4. 新增得核減授課時數之類別。 5. 學士後醫學系依評鑑需求聘請之大量臨床教師，對於最低授課時數之執行實為窒礙難行，爰修訂專任臨床教師於抵減後最低實際授課時數之規範。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u>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u>；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超過100萬元，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超過100萬元，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	1. 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 2. 新增執行非國科會計畫之充抵授課時數規範。

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 <u>國科會</u> 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附表二		附表二		1. 各項臨床教學與會議由各教學醫院依各臨床科部資料進行認定，認定後毋須繳交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故刪除相關備註說明。 2. 依第六點修正，刪除相對應之備註說明。																												
<table><tr><th>序號</th><th>類別</th></tr><tr><td>1</td><td>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td></tr><tr><td>2</td><td>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td></tr><tr><td>3</td><td>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td></tr><tr><td>4</td><td>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td></tr><tr><td>5</td><td>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td></tr><tr><td>6</td><td>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td></tr></table>		序號	類別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table><tr><th>序號</th><th>類別</th></tr><tr><td>1</td><td>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不包括一般門診之跟診教學】</td></tr><tr><td>2</td><td>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ps:請附佐證資料】</td></tr><tr><td>3</td><td>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ps:請附佐證資料】</td></tr><tr><td>4</td><td>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佐證資料】</td></tr><tr><td>5</td><td>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ps:請附佐證資料】</td></tr><tr><td>6</td><td>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病房班表】</td></tr></table>		序號	類別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不包括一般門診之跟診教學】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ps:請附佐證資料】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ps:請附佐證資料】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病房班表】
序號	類別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序號	類別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不包括一般門診之跟診教學】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ps:請附佐證資料】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ps:請附佐證資料】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病房班表】																															
<table><tr><td>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r><tr><td>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室主任(臨床 部科主任)：</td><td>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td></tr></table>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室主任(臨床 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備註： 1. <u>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5 小時，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限。</u> 2. <u>授課對象需為本校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u>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室主任(臨床 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table><tr><td>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td><td>國立中山大學</td></tr><tr><td>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科主任(臨床 學科科主任)：</td><td>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td></tr></table>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科主任(臨床 學科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 科科主任(臨床 學科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附表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 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 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		教學醫院：		科別：		電話：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室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王小華		教學醫院：高雄長庚		科別：心臟內科		電話：07-****		
實習科目：高雄長庚心臟內科實習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31 日								
序 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 人數	地點	實際 時數	折算後 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1：2)	8/1	門診實例教學		3	心臟內科 教學門診	3	1.5
		9/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0/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2/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 協同指導1：2)	8/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5	**會議室	2	2
		9/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10/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4		2	2
		11/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6		3	3
		12/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 協同指導1：4)	8/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5	**會議室	2	1
		9/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2		2	1
		10/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4		2	1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1：2)	8/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5	**會議室	2	1
		9/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2		2	1
		10/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4		2	1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 學 (折算率1：4)	8/15	***手術教學		2	**手術室	4	1
		9/15	***手術教學		2		4	1
		10/15	***手術教學		4		4	1
		11/15	***手術教學		3		4	1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 教學) (折算率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 時數	折算後 時數
		8	2	侯**/陳**			40	20
		9	2	林**/陳**			40	20
		10	2	劉**/張**			40	20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86.5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1.04.27 本校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本校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具臨床醫事人員身分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
- 三、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 小時、講師10 小時。約聘臨床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 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1）。
3. A 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折算後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

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1

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25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111~112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50小時為限，113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20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及PBL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10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 (四) D類-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小組，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不予減授。

- (二) 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 (三)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參與醫學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 (四) 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負責人，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 (五) 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各教學醫院成員，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 (六)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 (七)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室及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 (八)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 (九) 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六)項至(八)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超過100萬元，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

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PBL 平行授課說明：A 課程 3 學分，其中 10 小時由 B 教師主授，並採取 PBL 分組討論，與 C、D、E 三位教師平行授課，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則 B-E 教師授課時數皆得採計 10 小時。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 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 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		教學醫院：		科別：		電話：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1；協同指導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1:2；協同指導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王小華 教學醫院：高雄長庚 科別：心臟內科 電話：07-****							
實習科目：高雄長庚心臟內科實習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8/1	門診實例教學	3	心臟內科 教學門診	3	1.5
		9/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0/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2/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8/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5	**會議室	2	2
		9/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10/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4		2	2
		11/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6		3	3
		12/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8/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5	**會議室	2	1
		9/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2		2	1
		10/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4		2	1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8/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5	**會議室	2	1
		9/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2		2	1
		10/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4		2	1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8/15	***手術教學	2	**手術室	4	1
		9/15	***手術教學	2		4	1
		10/15	***手術教學	4		4	1
		11/15	***手術教學	3		4	1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8	2	侯**/陳**		40	20
		9	2	林**/陳**		40	20
		10	2	劉**/張**		40	20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86.5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1年度第2次內部稽核實地稽核(112年1月10日)，稽核委員建議並依據現行措施，爰修正「校友證使用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畢業證書名稱以符合正式名稱：第3點。

(二) 修正校友證類別，以符合現行發行樣態：第5點第3、4項。

(三) 修訂校友證首次申辦及遺失補發之說明：第7點。

(四) 新增違規使用校友證之罰則：第8點。

三、本案業經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十四-1：「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十四-2：「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三) 附件十四-3：本校111年度內部監督稽核報告(112年1月10日)。

(四) 附件十四-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申請資格:取得本校 <u>學位證書</u> 者。	第三點 申請資格:取得本校 <u>畢業或結業證書</u> 者。	修正文字以符合正式名稱。
第五點 校友證類別 (一)校友證。 (二)IC 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 校友證類別 (一)校友證。 (二)IC 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u>(三)西子樓之友校友卡。</u> <u>(四)中山大學認同卡。</u>	西子樓之友校友卡及中山大學認同卡已無發行，爰刪除(三)、(四)項。 註：目前與王道銀行合作之認同卡，不限身分，皆可申請，非校友證。
第七點 <u>校友證首次申辦免費；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含郵資及作業費用)。</u>	第七點 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 <u>西子樓之友校友卡申辦方式另依「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行須知」辦理。</u>	修訂校友證首次申請免費，並補充補辦費用包含內容。 另西子樓之友卡已無發行，爰刪除相關文字。
<u>第八點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u>		本條新增，明訂違規使用校友證之罰則。
第 <u>九</u> 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u>九</u> 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符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85.10.02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86.02.23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3.03.24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五、校友證類別

（一）校友證。

（二）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六、優惠項目

（一）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停車場、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

七、校友證首次申辦免費；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含郵資及作業費用)。

八、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